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规范

Speification of credit rating evaluation of labor dispatching units

2022-12-31 发布

2023-01-31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信用等级类别及含义	2
6 评价指标	2
7 评分规则	3
8 评价流程及要求	3
9 信息公开	4
10 档案管理.....	4
附录 A（规范性）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指标	5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健、吴敏超、王进、邱涛、冯伟。

引 言

为规范江苏省劳务派遣行业秩序,鼓励劳务派遣单位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劳务派遣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编制本文件。

本文件通过对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条件、基本指标、加分指标、减分指标等关键指标进行量化与评定,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等级划分,为识别劳务派遣单位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劳务派遣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的基本原则、信用等级类别及含义、评价指标、评分规则、评价流程及要求、信息公开和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江苏省辖区内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辖区内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单位、分支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也可用于劳务派遣单位的自我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

ISO 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Fundamentals and vocabulary)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201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劳务派遣 labor dispatching

劳务派遣单位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务派遣协议将被派遣劳动者派到用工单位服务,由用工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指挥、管理和监督的一种用工形式。

3.2

劳务派遣单位 labor dispatching units

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且获得行政许可机关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劳务派遣分公司备案证明,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

3.3

用工单位 employment company

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

3.4

被派遣劳动者 dispatched laborer

与劳务派遣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由劳务派遣单位派遣至用工单位工作,接受用工单位劳动管理的劳动者。

3.5

信用等级 credit grade

用既定的符号标识评价对象信用状况的级别结果。

[来源:GB/T 22117—2018,5.11]

4 基本原则

- 4.1 结合劳务派遣的特点,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4.2 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坚持科学合理的原则。
- 4.3 等级评价实行统一的标准、统一的程序,坚持全面统一的原则。

5 信用等级类别及含义

5.1 信用等级类别

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分为 AAA 级、AA 级、A 级、B 级、C 级五个等级。其中 AAA 级为最高等级, C 级为最低等级。

5.2 信用等级评价

AAA 级、AA 级、A 级、B 级、C 级评价工作,由办理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核验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评价,每年评价一次,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

5.3 信用等级含义

各信用等级含义如表 1 所示。

表 1 信用等级含义

信用等级	分值要求	综合结论	含义
AAA	大于或等于 120 分	信用状况优秀	企业信用风险很低
AA	大于或等于 110 分且小于 120 分	信用状况良好	企业信用风险较低,且在可控范围内
A	大于或等于 90 分且小于 110 分	信用状况较好	企业信用风险较低,可能会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但总体可控
B	大于或等于 60 分且小于 90 分	信用状况一般	企业信用风险一般,容易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C	小于 60 分	信用状况较差	企业信誉较差,信用风险很大

6 评价指标

6.1 指标分类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指标分为初始分、基本指标、加分指标、减分指标和直接认定为 C 级。

6.2 初始分

初始分为企业基础条件得分,具体指标依据附录 A。

6.3 基本指标

基本指标由经营行业、人员配备、经营年限等项构成,具体指标依据附录 A。

6.4 加分指标

加分指标由获得表彰、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协调机制等项构成，具体指标依据附录 A。

6.5 减分指标

减分指标由抽逃资本、虚报注册资本、虚开发票等项构成，具体指标依据附录 A。

6.6 直接认定为 C 级

直接认定为 C 级由未参加年度核验、违法派遣行业或岗位、虚假获证等项构成，具体指标依据附录 A。

7 评分规则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对象为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劳务派遣分公司备案证明、参加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以下简称“评价对象”。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主体是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信用等级评价的机构，包括设区的市级、县（市、区）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评价主体”。

依法取得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劳务派遣分公司备案证明，并依法参加年度经营情况核验的评价对象获得相应初始分，初始分加上基本指标得分和加分指标得分，减去减分指标得分后得出最后得分，确定信用等级。其中，有直接认定为 C 级情形之一的，均直接认定为 C 级。评价周期为评价的上一自然年度。

8 评价流程及要求

8.1 流程概述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结合年度经营情况核验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信用等级评价流程包括：材料报送、信息核实、等级确定、社会公示、结果公布、结果跟踪。

8.2 材料报送

8.2.1 提交材料

评价对象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的同时，提交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有关申报材料。

8.2.2 材料内容

申报材料以电子形式为主，内容包括：

- a)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表；
- b) 自评证明材料；
- c) 其他证实性资料。

8.3 信息核实

评价主体可采用函电确认、数据分析、数据库查询、实地考察等方式对评价对象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8.4 等级确定

评价主体按照评分规则和评价指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计分评价,并确定其信用等级。

8.5 社会公示

8.5.1 公示

信用等级评价结束后,评价主体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及时公示拟确定的评价结果、陈述申辩途径等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咨询。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8.5.2 异议提出

评价对象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及时向评价主体提出异议申请。评价主体应在7个工作日内对评价对象提出的异议信息进行核实,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单位。

8.5.3 异议核实

异议成立的,应当及时进行修正和更新,并在原发布渠道内予以公示。异议不成立的,维持原评价。

8.5.4 异议核实期间的信用等级效力

异议信息核查期间,不影响原评价结果。

8.6 结果公布

评价主体按规定将评价结果推送至同级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同时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门户网站等方式进行公布。

8.7 结果跟踪

评价主体应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跟踪,对相关信息进行及时更新。若因重大因素导致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时,评价主体应及时调整评价对象信用等级。

9 信息公开

评价主体要及时在门户网站等媒体公布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10 档案管理

评价主体要严格规范信用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归档,归口管理,确保信用信息真实完整、应用正确。

附录 A
(规范性)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指标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指标见表 A.1。

表 A.1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细则	得分	
初始分 (60分)	获得许可并参加核验(60分)	依法取得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劳务派遣分公司备案证明且依法参加劳务派遣年度经营情况核验的,初始分为60分		
	经营行业(5分)	主营业务是劳务派遣的,得5分		
	人员配备(3分)	公司拥有持有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或人力资源资格等证书的专业人员,满2名的,得1分;每多1名增加1分,最多得3分。持证人员须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准		
	经营年限(4分)	实际经营劳务派遣年限每满3年的,得1分,累计最多不超过4分		
	经营场地(3分)	经营场所为自有商业地产且面积50 m ² 以上不满100 m ² 的,得2分;100 m ² 以上的得3分;经营场所为租赁商业地产,租赁面积50 m ² 以上且租赁期限3年以上的,得1分		
	注册资本(3分)	实缴资本300万元以上不满500万元的,得1分;500万元以上不满1000万元的,得2分;1000万元以上的,得3分		
	基本指标 (30分)	党组织(2分)	设立党的基层组织的,得2分	
		工会组织(2分)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的,得1分;每年至少开展工会活动2次的,得1分	
		规章制度(2分)	有完善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并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的,得2分	
	信息系统(2分)	有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并通过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的,得2分		
	安全生产(1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演练的,得1分		
	职工培训(1分)	建立培训制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的,得1分		
	信息公开(1分)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收费项目、公示管理制度、服务流程等的,得1分		
其他(1分)	建立服务质量体系,并通过ISO 9000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的,得1分			

表 A.1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指标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细则	得分
加分指标 (70分)	获得表彰(30分)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含中办、国办)表彰的,加30分;其他国家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单独或联合发文),加20分	
		获得省委、省政府(含两办)表彰的,加20分;其他省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单独或联合发文),加10分	
		获得设区的市委、市政府(含两办)表彰的,加10分;其他市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单独或联合发文),加6分	
	和谐劳动关系建设(30分)	获得县(市、区)委、县(市、区)政府(含两办)表彰的,加6分;其他县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单独或联合发文],加3分	
		被认定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国家级的,加30分;省级的,加20分;市级的,加10分;县级的,加5分	
		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加2分	
		在评价周期内,培养出持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技术技能人才,加2分	
	保障用工需求(6分)	在评价周期内组织输入外省户籍劳动力在苏稳定就业人数、且在本单位连续参保缴费3个月以上,200人以上不满500人的,加2分;500人以上不满1000人的,加4分;1000人以上的,加6分	
		抽逃注册资本的,扣10分	
		实缴资本与注册资本不一致的,扣5分	
减分指标 (160分)	虚开发票(10分)	虚开劳务派遣方面发票的,扣10分	
	业务开展(15分)	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不得评为A级,并按照以下标准扣分:评价周期内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扣5分;连续两个周期内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扣10分;连续三个周期内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扣15分	
	社保稽核(10分)	社会保险稽核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每次扣5分,最多扣10分	
	劳动保障监察(20分)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依法行政处罚的,每次扣10分,最多扣20分	
	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5分)	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扣5分	

表 A.1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指标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细则	得分
减分指标 (160分)	劳动争议仲裁 (20分)	发生劳动争议案件且败诉(含部分败诉)的,每件扣10分,发生非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且败诉(含部分败诉)的,每件扣5分,最多扣20分	
	逾期参加年度 核验(10分)	逾期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核验的,扣10分	
	警示约谈(10分)	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警示约谈的,每次扣5分,最多扣10分	
	个人社保代理 (15分)	通过虚构劳动关系等手段,违法为他人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满10人的,扣5分;10人以上不满100人的,扣10分;100人以上的,扣15分	
	违法派遣(30分)	以承揽、外包等名义实施的假外包真派遣,自派遣,派遣非全日制用工,派遣日结工等情形,每有一项扣10分,最多扣30分	
	未参加年度核验	不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核验,或提供虚假材料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核验,或年度经营情况核验不合格的	
	违法派遣行业 或岗位	向专职消防队员、煤矿井下、涉密、核心技术等安全生产岗位和煤炭、非煤矿山、化工等行业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	
	虚假获证	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非法转让	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资质的	
	不良信用	单位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安全事故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不良社会影响	发生因单位原因引发的劳动关系领域群体性、突发性等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劳动保障违法 行为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依法行政处罚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直接认定 为C级	注:二级指标中“获得表彰”“和谐劳动关系建设”获得或被认定的时间为评价周期内获得或被认定,因为同一事项符合该两项同时加分的,以单项加分的最高分为准,不重复加分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 [2] GB/T 22119—2017 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
 - [3] GB/T 27201—2013 认证机构信用评价准则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订)
 - [6]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 [7]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8]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
-